

一段記載

廢名

風暴後的夜，我照例到火神廟去看我的小朋友，說是小，其實已經是二十來歲，但我要這樣稱呼他纔稱心，吐一口熱氣可以把他吞進去似的。

一進廟門，我有一點凜然，彷彿怕趁這時動作起來了，——我知道在那漆黑的殿角裏有着猙獰的放火將軍。

我用力的踏幾腳，告訴我的小朋友我來了。雖然黑得沒有什麼，伸手去摸一定有一扇門，他一定在裏面，來的也一定是他的先生。廟裏的唯一的龕子和尙這時是在那邊曲肱而枕之。

果然得的一聲火柴。

我們宛如立刻生下地，立刻又各自照樣的長大了：我幾根翹鬚子，他面黃得近——這里實在要用一個「死」

字呵。鬼火一般的燈火是來得那麼快。

「先生，我今天在西門外跑了一趟。」

我靠着他寫字的桌子坐，向他，聽他的話，然而先入為主者有他的筆，——我簡直是一隻眼睛看定了他，一隻眼睛也就落住了他的筆。

「呵，你在西門外跑了一趟？」

他的話已經到夜——到夜裏死去了罷，然而我這樣答。

「今天一天是下雨哩。」

我又說，似乎不相信他在西門外跑了一趟，大概是相信了這一個事實：我還沒有見過我的小朋友有傘。但我依然從我的腦裏趕不走那一隻筆。

「有意到風暴下去走，我卻還是今天。」

我想一想今天的大雨，設身我走在大雨下的西門的曠野，雨下得看不見那里有人走，——但此刻這人明明坐在我的面前。

我總覺得我的小朋友是這樣的坐在我的面前，我與

他之間，只有既然有燈則不能推開的光。

「最初雨還不大，望見一陣烏雲快要到頭上——但我

是走到了一棵大樹之下。」
「那很好，——倘若我也在場，我將念Father的話
你聽：

Here, father, take the shadow of this tree
For your good host.....」

我的小朋友對我笑，笑得是那樣冷。

「樹脚下有一塊石頭，我拾起來拚命的一丟，——
先生，我實在是丟來玩一玩的。」

「是的。」

「但等到這石頭又落到地上——我摔不出！」
唔，我原曉得他是摔他自己。

「先生，我立刻借得了一把傘。」

「那很好。」

我連忙說。但我頗奇怪。

「先生猜我向誰借的？」

他又是那樣的冷笑。

「你應該向這誰道謝就是了，我以為。」

「倘若這誰就是我之母呵！而且我，到底沒有『來』，
無所謂『去』！那麼眼淚還是眼淚，依照大家的意見寶
貴下去。——，哈哈，我見慣了陳列館為牠備了各樣餌
品的猴子！」

「唔——」

但這個音波被我的兩唇擋住了。波動了空氣的是慢
慢來一個——

「呵。」

這就表示我了熟了，無須再說下去。我剛纔奇怪得
有理。傘是死人的，產婦的，生者為死者留在曠野。——
列位貴處有此風俗麼，產婦死了墳前放一雨傘？

我的小朋友雖則不過二十來歲，他是一個偵探，
「生」之偵探。昨天他拿這幾行字我看——

我把眼淚當唾沫吐！——

我跳不過這什麼一種的如來之掌，

我不能不做一個死屍的活人以反抗。

他慢慢又說：

「先生，請爲我解答：詩人，『世人皆欲殺』；世人對於唱這樣句子的詩人——

O!.....

.....that the Everlasting had not fixed

His coron - gainst self - slaughter!

將如何？」

「哈哈。」

我沒有答，他又笑。

「這個事實叫我來報告，我殊不作如是口吻，——

他還不是——偵探。」

他又說。

二

約莫過了十天，我坐在我的屋子裏，是風暴後的下
午，街上很是闐然，我聽去——我站起……
分明是——

結 絲

第一百二十八期

「西門外雷打死了人！」

「西門外雷打死了人，快去看！」

我走出西門，我的鄰近的一個孩子迎上前來對我呼
喊：

「先生，你認識他，是不是？」

「呵，呵。」

大樹之下，人山人海，聲音的嘈雜怕要到天上纔不

聽見——

「沒有聽說他有家族。」

「一定是居心謀殺人！」

「非示衆三天不可！」

「自然要示衆。」

.....

我是插在衆人當中去面識……

接連三天，小小的一個棺材擺在曠野之上，——棺

材據說是慈善會施捨的。

我很躊躇，留在世間還有——「筆呵，我把你收藏

起來嗎？」

(一九二七，四，十。)

醉中夢話

梁遇春

生平不常喝酒，從來沒有醉過。并非自誇量大，實是因爲膽小，那敢多灌黃湯。夢却夜夜都做。夢裏未必說話，醉中夢話云者，糊塗塗，假痴聾，免得「文責自負」云爾。

做文章同用力氣，

我常對朋友說或者對自己說，(因爲我朋友太少了，所以有時只好自言自語，)中國的傳統思想好像我佛如來的手掌，好多新人物却像孫猴子大翻斛斗雲，飛騰到底，出不了五根肉柱。做「美的人生觀」的張競生先生還是出口罵「女賤人」，叫警察抓老婆，口口聲聲說他夫人不該有情人。從前高揚唯美主義，或談廢頹派的文人，峯回路轉，居然以爲文學是要散佈N階級的福音的，青年作家每次提起筆來都應當來完成新時代新人物

的使命了；換一句中國的老話就是「文以載道」。幾年
前斬將先登，衝鋒陷陣，自認「捨大道而不由」的胡適
之先生近來也上了康莊大道，言語穩重了。在現代評論
一百十九期寫給「浩徐」的信裏，胡先生說：「我總想對
國內有志作好文章的少年們說兩句忠告的話，第一，做
文章是要用力氣的……。」，這句話大概總是天經地義
罷，可是我覺得這種話未免太正而不那些。彷彿有一個
英國人(名字却記不清了)說 When the author has a
happy time in writing a book, then the reader enjoys a
happy time in reading it (句子也記不清了，大概是這樣
罷。)真的，一個作家抓着头髮，縐着眉頭，費九牛二
虎之力作出東西來，有時到賣力氣不討好，反不如隨
隨便便懶惰漢的文章之淡粧粗衣的動人了。所以有好多
信札日記，寫時不大用心，而後世看來到另有一種風
韻。Pepy 用他自己的暗號寫日記，自然不想印出給人
看的，他每晚背着他那法國太太寫幾句，更談不上什麼
用力氣了，然而我們看他日記中間所記的同女僕調情，

怎麼買個新錶時時刻刻拿出玩弄，早上躺在床上同他夫人談天是如何有趣味，我們却以為這本起居注比那日記體的小說都高明。Charles Lamb的信何等膾炙人口，Cowper的信多麼自然輕妙，(Dobson叫他做 a humorist in a nightcap 着睡帽的滑稽家，)這類「信手拈來，都成妙諦」的文字都是不用力氣的，所以能夠清麗可人，好似不吃人間烟火。有名的 Samuel Johnson 的文章字句都極堂皇，却不是第一流的散文，而他說的話，給 Boswell 記下的，句句都是漂亮的，顯明地表現出他的人格，可見有時衝口出來的比苦心構造的還高一等。Coleridge 是一個有名會說話的人，但是我每回念他那些生硬的文章，老想哭起來，大概也是因為他說話不比做文章費力氣罷。Walter Pater 一篇文章改了幾十遍，力氣是花到家了，音調也鏗鏘可聽，却帶了矯揉造作的痕跡，反不如因為沒錢逼着非寫文章不可的 Goldsmith 的自然的美了。Goldsmith 作文是不大費力氣的，Horison 却說他的威克斐牧師傳是 The high-water mark of

English 了，實在說起來，文章中一個要緊的成分是自然 (esse)，我們中國近來白話文最缺乏的東西是風韻 (charm)。胡先生以為近來青年大多是隨筆亂寫，我却想近來好多文章是太費力氣，故意說俏皮話，拼命堆砌。Sir A. Helps 說做文章的最大毛病是可省的地方，不知道省。他說把一篇不好文章拿來，將所用的 noun-verb 'adjective' 都刪去大部分，一切 adverb 全不要，結果是一篇不十分壞的文章。若使我是胡先生，我一定勸青年作家少費些力氣，自然點罷，因為越是費力氣，常反得不到 ease 同 charm 了。

若使因為年青人力氣太足，非用不可，那麼用來去求 ease 同 charm 也行，同近來很時髦 essayist (隨筆家，Lias 等學 Lamb 一樣。可是賣力氣的理想目的是使人家看不出力氣痕跡，所謂 The best art is the art to conceal art。我們理想中的用氣力做出的文章是天衣無縫，看不出是雕琢的，所以一瞧就知道是篇用力氣做的文章，是壞的文章，沒有去學的必要，真真值得讀的文

章却反是那些好像不用氣力做的。對於胡先生的第二句忠告，（第二，在現時的作品裏，應該揀選那些用氣力做的文章做樣子，不可挑那些一時遊戲的作品，）我們因此也不得不取個懷疑態度了。

胡先生說「不可挑那些一時遊戲的作品」，我連着憶起一段文場佳話來了。專會瞎扯的 Leigh Hunt 有一回由 Macaulay 介紹，投稿到 the Edinburgh Review，碰個大釘了，原稿退還，主筆先生請他另寫點紳士樣子的文章（Something gentleman-like），不要那麼隨便談天。胡適之先生到底也免不了有些高眉（high-browed）長面（long-faced）了，還好鬍子早刮去了，所以文章裏還留有些笑臉。

二笑

吳老頭說文學家都是瘋子，我想哲學家多半是傻子，不懂得人生的味道。舉個例罷：鼎鼎大名的霍布士（Hobbes）說過笑全是由我們的驕傲來的。這種傻話實在只有哲學家纔會講的。或者是因為英國國民性陰鷙不

會笑，所以有這樣哲學家。有人說英國人勉強笑的樣子同哭一樣。實在我們現在在中國人何嘗不是這樣呢？前星期日同兩個同學在中央公園喝茶，坐了四五個鐘頭，聽不到一點痛快的笑聲，只看見好多皮笑肉不笑，肉笑心不笑的呆臉。遊戲場尙如是，別的地方更不用說了。我們的人生態度是不進不退，既不高興地笑，也不號啕地哭，總是這麼呆着，是謂之曰「中庸」。

有很多人以為捧腹大笑有損於上流人的威嚴，而是件粗鄙的事，所以有「咽歡裝淚」擺出孤哀子神氣。可是真真把人生的意義細細咀嚼過的人是曉得笑的價值的。Cattyle 是個有名宣揚勞工福音的人，一個勇敢的戰士，他却說一個人若使真真地笑過一回，這人絕不是壞人。這話講得一點都不錯。只有對生活覺得有豐溢的趣味，心地坦白，精神健康的人纔會真真地笑，而真真地曲背彎腰把眼淚都擠出笑後，精神會覺得提高，心情忽然恢復小孩似的天真爛漫。常常發笑的人對於生活是同情的，他看出人類共同的弱點，事實與理想的不同，他

哈哈地笑了。他並不是覺得自己比別人高明（所謂驕傲）纔笑，他只看得有趣，因此禁不住笑着。會笑的人思想是雪一般白的，不容易有什麼性狂，誇大狂同書狂。James M. Barrie 在他有名的 Peter Pan 裡述有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姑娘問那晚上由窗戶飛進來的仙童，神仙是怎樣生來的，他答道當世界上頭一個小孩第一次大笑時候，他的笑聲化作一千片，每片在空中跳舞着，後來片片全變做神仙了，這是神仙的起源。這種仙人實是比我們由丹房燻焦了白日飛昇的漂亮得多了。

什麼是人呢？希臘一個哲學家說人是兩個足沒有毛的動物。後來一位同他開玩笑的朋友把一個雞拔去毛，放在他面前，問他這是不是人。有人說人是理性的動物。但什麼是理性呢？這太玄了，我們不懂。又有一個哲學家說人是能夠煮東西的動物。我自己煮飯會焦，炒菜不爛，所以覺得這話也不大對。法國一個學者說人是會笑的動物。這話是就入木三分了。Hazlitt 也說人是惟一會笑會哭的動物。所以笑者，其爲人之本歟？

自從我國之「文藝復興」（這四字真典雅堂皇）之後，提倡血淚文學，寫實文學，唯美派……總之沒有人提倡無害的笑。現在文壇上，常見一大叢帶着桂冠的詩人，把他「灰色的靈魂」，不是獻給愛人，就送與 Satan。近來又有人主張幽默，播揚嘴角微笑。微笑自然是好的。「拈花微笑」，這是何等境界。Sorenson 並且說微笑比大笑還好。不過平淡無奇的鄉老般的大笑都辦不到，忽談起藝術的微笑，這未免是拏了一雙老年四楞象牙鑲金的筷子與劉老老了。我要借 Maxim Gorky 的話評中國的現狀了。他說，「你能夠對人引出一種充滿生活快樂，同時提高精神的笑麼？看，人已經忘却好的有益的笑了！」

在我們這空氣沈悶的國度裡，觸目都是貧乏同困痛，更要保持這笑聲，來維持我們的精神，使不至于麻木沉到失望深淵裏。當 Charlotte Bronte 失了兩個親愛的姊妹，憂愁不堪時候，她寫她那含最多日光同笑聲的「Shirley」，ocomper煩悶得快瘋了時候，他整晚吃吃地笑在床上做他的傑作痲漢騎馬歌，(John Gilpin) Gorky

身嘗憂患，同遊民爲伍過的，所以他也特別懂得笑的價值。

近來有好幾個民衆故事集出版，這是再好沒有的事。希望大家不要擺出什麼民俗學者的臉孔一定拿放在解剖桌去分割，何妨就跟着民衆笑一下。然禮失而求之於野，亦可以浩歎矣。

三 抄兩句爵士說的話

近來平安映演笠頓爵士(Lord Lytton)的邦沛之末日(Last Days of Pompeii) 我很想去看，但是怕夜深寒重，又感冒起來。一個人在北京是沒有病的資格的。因爲不敢病，連這名片也不看了。可是爵士這名字總盤旋在腦中。今天忽然記起他說的兩句話，雖然說不清是在那一本書會過，但這是他說的，我却記得千真萬確，可以人格担保。他說：「你要想得新意思吧？請去讀舊書，你要找舊的見解吧？請你看新出版的。」(Do you want to get at new ideas? read old books; do you want to find old ideas? read new ones.) 我想這對於現在

一般犯「時代狂」的人是一服清涼散。我特地引這兩句意思也不過如是，並非對國故黨欲有所建功的，恐怕神經過敏者隨便株連，所以鄭重地聲明一下。

清明前兩日，於北京。

“Hospital is my home”

藍子

入院的第三夜即舊曆除夜，是夜精神虛弱極了，快十點時候，兩眼纔能勉強合住，然不過兩三分鐘，突被猛烈的汽車聲驚醒，心裏不住的狂跳。我自己覺得飄飄然，大有仙舉之勢。用人見病勢沉重，趕緊按鈴，按了半個鐘頭纔來了個Boy，說是今夜非但中國人幾乎全回家過年，就是外國人也差不多走淨了。

後來那Boy從樓上找來一個外國女看護，身材很窈窕。她問罷病狀就拿來一小盅藥水教我喝下，她守候八九分鐘看我的神氣清醒了，便安慰我一陣，又問我是在那個學校讀書。我說，從前我是一個不守規矩的P大學學生，現在是一個不守規矩的C校教員，她用奇異的眼

光注視了我一下，我順勢問她，今夜人家都回家玩去了，你爲甚麼不回去？你的家在甚麼地方？她似乎窘了，略定了一會，不過幾秒鐘，她就用她的滿含着憂鬱而又似乎想掩住她的憂鬱的眼睛向着我，說，Hospitalis my home。說罷，又來摸摸我的前額，說，先生，你的身體太弱，不可多談，好好睡去罷。再見。她走後，我對於她的身世加以種種懸想，想得入神，遂成此篇。

“Hospitalis my home”

這不過是一句普通的漂亮話罷，爲甚麼你說的時候用你滿含着憂鬱而又似乎想掩住你的憂鬱的眼睛頻頻向我致意？

初相識的姑娘呵，請回來，
我想問問你。

萬一你有甚麼傷心事，
竟被我的閒話引起，
那我可真對不住你。

初相識的姑娘呵，請回來，
我想問問你。

是不是你會和情人同飲過濃烈的酒，
又同深深的迷醉於快美的的味裏？

初相識的姑娘呵，請回來，
我想問問你。

如今，是不是他又舉起別人的酒杯去嘗那新鮮的滋味，却把你丟棄？

初相識的姑娘呵，請回來，
我想問問你。

是不是你念念不忘的想他，而他只顧一杯，一杯，又一杯，吃得醉熏熏的，不把你放在心裏？

初相識的姑娘呵，請回來，
我想問問你。

是不是他一邊接過了新人的酒杯，一邊又不肯割斷舊日的情義，你被纏綿的柔情纏不過，纔躲到這裏？初相識的姑娘呵，請回來，我想問問你。

是不是你經過這番傷心，再不願舉任何人的酒杯，想把殘餘的愛，暗暗的分贈給這些病人？

初相識的姑娘呵，請回來，我想問問你。

初相識的姑娘啊

你爲甚麼一去永不回？

你莫非是以爲痛苦長到自己身上，只好自己受用去吧，不要訴於別人，他們不會了解你？

你莫非是想把痛苦密密藏起，等待將來隨你的屍體，一同放進墓裏？

初相識的姑娘呵，
你爲甚麼一去永不回？

四，四，一九二七，
於東皇城根三三號。

閒話拾遺

二三 巡禮行記

豈明

得到東洋文庫影印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一部，共四卷，係日本僧圓仁撰，用漢文記唐開成會昌間（838—842）在中國時事。圓仁上人（794—864）爲傳教大師弟子，入唐求法，經歷現今之蘇皖直魯豫秦晉七省，歸國後專力于宣教行化，確立天台宗派，歿後賜諡慈覺大師。巡禮行記歷記十年內所見聞閱歷之事，其價值可與玄奘法師之印度紀行相埒，讀之不特可知當時社會情形，頗有趣味，亦多可以補史乘之缺，如會昌滅法事在正史上所記均簡略，今據此記可稍知其詳。本書有活字本，在佛敎全書等叢刻中，唯係大部，殊不易得，此本係據古寫

本影印，卷末署云，「正應四年」(1201)，元至正二十九年(1299)十月二十六日于長樂寺坊拭老眼書寫畢。……法印大和尚位遍照金剛兼胤(七十二)記之。」字體古樸，有唐人寫經意，頗可喜，唯係老年之筆，故有時筆畫模糊，不易判讀。今擇取數節轉錄于後，有顯係脫誤處已爲改正，餘悉仍其舊。

(1) 壽宗卿

太子詹事壽宗卿撰涅槃經注疏二十卷進，今上覽已，焚燒經疏，勅中書門下令就宅追索草本燒焚。其勅文如左：

勅銀青光祿大夫守太子詹事上柱國范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壽宗卿，忝列崇班，合遵儒業，溺于邪說，是扇妖風，既開眩惑之端，全廢典墳之旨，簪纓之內，頽靡何深；况非聖之言，尙宜禁斥，外方之教，安可流傳；雖欲包容，恐傷風俗，宜從左官，猶謂寬恩，可任成都府尹，馳驛發遣。

太子詹事宗卿進佛教涅槃經中撰成三德廿卷，奉

勅：大圓伊字鏡略二十卷具已詳覽。佛本西戎之人，教張不生之說，孔乃中土之聖，經聞利益之言，而壽宗卿素儒士林，衣冠望族，不能敷揚孔墨，翻乃溺信浮屠。妄撰胡書，輒有輕進，况中國黎庶久染此風，誠宜共遏迷孽，使其反朴，而乃集妖妄，轉惑愚人，位列朝行，豈宜自愧？其所進經內中已焚燒訖，其草本委中書門下追索焚燒，不得傳之于外。會昌三年(843)六月十三日下。(巡禮行記卷四)

(2) 趙歸真

道士趙歸真等奏云，佛生西戎，教說不生，夫不生者只是死也，化人令歸涅槃，涅槃者死也；感談無常苦空，殊是妖怪，未涉無爲長生之理。太上老君聞生中國，家乎太維之天，逍遙無爲，自然爲化，飛練仙丹，服乃長生，廣列神府，利益無疆。請于內禁築起仙臺，練身登霞，逍遙九天，鹿福聖壽，永保長生之樂，云云。皇帝宣依，勅令兩軍于內裏築仙臺，高百五十尺，十月起首，(案此是會昌四年)每日使左右神策軍健三千人般

土築造。皇帝意切，欲得早成，每日有勅催築。兩軍都虞候把棒檢校。皇帝因行見問內長官曰，把棒者何人？長官奏曰，護軍都虞候勾當築臺。皇帝宣曰，不要你把棒勾當，須自擔土！便口船去。後時又駕築臺所，皇帝自索弓，無故射殺虞候一人。無道之極也。（同上）

（3）乞糧食

從登州文登縣至此，青州三四年來蝗蟲災起，喫却五穀，官私飢窮，登州界專喫橡子爲飯。客僧等經此險處，糧食難得，粟米一斗八十文，粳米一斗一百文，無糧可喫，便修狀進節度制使張員外乞糧食。

日本國求法僧圓仁

請施齋糧

右圓仁等遠辭本國，訪尋尺教，爲請公驗，未有東西，到處爲家，飢情難忍，緣言音別，不能專乞，伏望仁恩，捨香積之餘供，賜異蕃之貧僧，牛賜一中，今更惱亂，伏涂悚愧。謹遣弟子惟正狀，謹疏。

開成五年（840）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國求法僧圓仁狀上

員外閣下，謹宣。

員外施給粳米三斗，麴三斗，粟米三斗，便修狀謝。日本國求法僧圓仁謹謝

員外仁造給米麴，不勝感戴，難以銷謝，下情無任感愧之誠，謹奉狀陳謝，不宣，謹狀。

開成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國求法僧圓仁狀上

員外閣下，謹宣。（同卷二）

（4）喫人

打潞府兵入他界不得，但在界首，頻有勅催，怪無消息，征兵多時，都不聞征罰者何？彼兵衆驚懼，捉界首收牛兒耕田夫等送入京，妄稱捉叛人來，勅賜對刀子街衢而斬三段，兩軍兵馬圍著殺之。如此送來相續不絕，兵馬尋常，街裏被斬尸骸滿路，血流濕土爲泥，看人滿于道路，天子時時看來，旗鎗交橫遼亂。見說被送來者不是唐叛人，但是界首收牛耕種百姓，枉被捉來，國家兵馬元來不入他界，恐王怪無事，妄捉無罪人送入京也。兩軍健兒每斬人了，割其眼肉喫，諸坊人皆云，今年長安人喫人。（同卷四，案此係會昌四年事。）

二四 裸體游行考訂

豈明

四月十二日順天時報載有二號大字題目的新聞，題曰「打破羞恥」，其文如下：

上海十日電云，據目擊者談，日前武漢方面曾舉行婦人裸體游行二次，第一次參加者只二名，第二次遂達八名，皆一律裸體，惟自肩部掛薄紗一層，籠罩全身，游行時絕叫「打破羞恥」之口號，真不異百鬼畫行之世界矣。

該報又特別做了一篇短評，評論這件事情，其第二節裏有這幾句話：

「上海來電，說是武漢方面竟會有婦人舉行裸體游行，美其名曰打破羞恥游行，此真爲世界人類開中國從來未有之奇觀。」

我以爲那種「目擊」之談多是靠不住的，即使真實，也只是幾個謬人的行爲，沒有多少意思，用不著怎麼大驚小怪。但順天時報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機關報，以尊皇衛道之精神來訓導我國人爲職志的，那麼苟得發揮

他的教化的機會當然要大大利用一下，不管他是紅是黑的謠言，所以我倒也不很覺得不對。不過該報記者說裸體游行「真爲世界人類開中國從來未有之奇觀」，我却有點意見：在中國是否從來未有我不能斷定，但在世界人類却是極常見的事。卽如在近代日本，直到明治維新的五年（西歷一八七一年），就有那一種特別營業，雖然不是裸體游行，也總不相遠：Yael-tsuke, Sore tsuke 的故事，現在的日本人大抵還不會忘記罷？據守貞漫稿所記，天保末（一八四一年頃）大坂廟會中有女口展覽，門票每人八文：

「在官倉邊野外張席棚，婦女露陰門，觀者以竹管吹之。每年照例有兩三處。

展覽女陰在大坂唯此（正月初九初十）兩日，江戶則在兩國橋東，終年有之。」

明治十七年四壁菴著忘餘錄（Wasure-nokori）亦在「可恥之展覽物」一條下有所記錄，本擬併守貞漫稿別條移譯於此，唯恐有壞亂風俗之虞，觸犯聖道，故從略。

總之這種可笑之事所在多有，人非聖賢，豈能無過，從事於歷史研究文明批評者平淡看過，若在壯年凡心未盡之時，至多亦把卷一微笑而已。如忘記了自己，專門指摘人家，甚且造作或利用流言，作攻擊的宣傳，我們就要請他自省一下。俗語云，人沒有活到七十八十，不可便笑人頭童齒缺。要我來暴露別人的缺點，實在是很愉快的事，但我並不想說你也有臭蟲所以說我不得，我只是使道貌岩岩的假道學現出真形，在他的論語下面也是一本金瓶梅罷了。

我並不很相信民衆以及游行宣傳等事，所以對於裸體游行這件事（假是真有的）我也覺得無聊，公妻我也反對，——我不知道孔教徒所厲聲疾呼的公妻到底是怎樣一種制度，在這里我只當作雜交（Promiscuity）講。我相信，假如世界不退到暴民或暴君專制的地步，却還是發達上去，將來更文明的社會裡的關於性的事情將暫離開了尚脫不掉迷信的色彩之道德與法律的管轄而改由微敏的美感或趣味所指揮。羞恥是性的牽引之一種因子，我以爲是不會消滅的，即使因襲的迷信及道德有消滅之一日，（這也還是疑問；）裸體可以算是美，但就是

在遠的將來也未必爲羣衆所了解：因此這裸體游行的運動除了當作幾個思想乖謬的人的一種胡鬧以外沒有什麼意義。我們現在當然以一夫一妻主義爲適當的辦法，但將來也不能確說不會有若何改變，不過推想無論變成什麼樣子，總未必會比現今更壞。雜交的辦法，據有些人類學家考證，在上古時代未曾有過，在將來也難有實現的可能，因爲人性不傾向於此種方法，（或不免稍速斷乎？）至少總不爲女性之所贊許，而在脫離經濟迫壓的時代如無女性的贊許則此辦法便難實施。現在那里（倘如實有）盲目地主張及計畫實行這不知那里來的所謂公妻者，如不是愚魯，便是俗惡的人，因爲他相信這種制度可以實行。我反對這種俗惡的公妻主義，無論只是理論，或是實際：因此我是很反對賣淫制度的一個人。特別是日本現行的賣淫制度內，有所謂 *Mawashi*（巡迴）者，娼妓在一夜中順次接待多數的客，單在文字上看到，也感到極不愉快的印象。這樣的公妻實行，在文明國家却都熟視若無睹，這是什麼緣故呢？或者因爲中間經過金錢交易，合於資本主義罷，正如展覽之納付八文錢，便可以不算是百鬼畫行了。近來有些日本的士女熱

心於廢娼運動，這是很可喜的事，——一面却還有另一部分人來管敝國的道德風紀，那尤其是可大賀了罷！

臨了，我要聲明一句，這武漢的兩次——第一次二人，第二次八人——裸體游行完全與我無關：不然說不定會有人去匿名告發，說我是該游行的發起人呢。特此鄭重聲明！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又案，「唯自肩部挂薄紗一層籠罩全身」，也

是「古已有之」的老調兒。在北歐的古書厄達（Edda）

裏有一篇傳說，說亞斯勞格（Aslaug）受王的試驗，叫她到他那里去，須是穿衣而仍是裸體，帶著同伴却仍是一個人，吃著東西却仍是空腹，她便散髮覆體，牽著狗，嚼著一片蒜葉，到王那里，遂被賞識，立為王后。（見自己的園地五〇）又羅伯著歷史之花（Rope of Wenderover, Flowers of History）中也是一條故事，伯爵夫人戈迪娃（Lady Godiva）為康文武利市民求免重稅，伯爵不允，強之再三，始曰，「你可裸體騎馬，在衆人面前，通過市街，回來之後可以允許。」於是夫人解髻散髮，籠罩全身，有如面幕，騎馬，後隨武士二名，行過

市場，除兩條白大腿外不爲人所見云。故事的結末當然是伯爵欽服，下諭永遠蠲免該市苛稅。這種有趣雖然是假造的傳說可見很是普通，其年壽也很老了，現在不過又來到中國復活起來，正如去年四月「克復北京」後各報上津津樂道的所謂馬懲淫的新聞一看就可以知道是抄的一節舊小說。自從武漢陷落，該處遂成爲神秘古怪的地方，而一般變態性欲的中外男子更特別注意於該處的所謂解放的婦女，種種傳說創造傳播，滿於中外的尊皇衛道的報上，簡單地用胡適博士的一句術語來說，武漢婦女變成了箭梁式的英雄（或者迎合他們的意見稱作英雄雌）了。本來照例應該說該游行者解散青絲籠罩玉體才好，但是大家知道她們是「新婦女」，都是剪去頭髮的，——這一件事早使衛道家痛心疾首寢食不安了很久，那里就會忘記？——沒有東西可以蓋下來了。她們這班新婦女不是常戴著一塊「薄紗」麼？那麼，拏這個來替代頭髮，也就可以了。遵照舊來規矩，採用上代材料，加上現今意匠，就造成上好時鮮出品，可以註冊認爲「新案特許」了。日本新

聞記者製造新聞的手段畢竟高強，就是在區區一句話上也有這許多道理可以考究出來，真不愧爲東亞之文明先進國也！吾輩迂拙書生，不通世故，對之將愧死矣。

大家的小品

趙華煦 江紹原

(一) 趙華煦先生來函

紹原先生：

我是一個讀社會學的學生，深感到中文的社會學書，往往不能用中國的例證，闡明社會進化的歷程，因此不能引起讀者的興趣，平日只希望讀中國古籍的人，能把古代的社會真相作確實的敘述，如此不但社會學得以闡發明白，就是中國史上的障翳，亦得逐漸撥清中國史學才能有長足的進步。

因爲存了這種希望，所以每讀語絲，必先讀先生的禮部文件和小品，常想中國讀史書的人，都有先生這種眼光，那不但復古派的觀念，可以一掃而空，即如梁任公先生的先秦政治思想史之類的大著，也不會風行一時了。

最近讀語絲一〇五期的小品，關於寄名一段，據我所知者尚有三種：

(一) 我們浙江中部人，往往有拜借爹借娘的風俗，一個男孩生了，恐怕不容易長成，于是去認窮人多子的人作父母，理由是作窮人的兒女，可以容易長成；尤其多子的窮人，事實上討厭生兒子，那兒子却偏偏一生沒有波折，在「有經驗的人」看起來，這窮人當然命當多子，那末叨他的光，自己的兒子，也就容易長大了，當認借爹借娘時，就請他們取一個名字，這個名字的取法，是沒有一定的，(按紅樓夢鳳姐生女兒，叫劉姥姥取名巧姐，也就是這個意思，不過非「借娘」而已。)請借爹借娘取名的大半是男孩子，或是有錢人家的女孩子，因爲借爹借娘也不是白借的，時節要送禮，吉凶要慶弔，都是多花錢的勾當。但是窮母親同時也愛女兒，那只好認不花錢的借娘了，這種我們義烏所謂「樟樹娘」，便是女嬰孩生下來過了滿月，抱到附近大樟樹樹腳，點香禮拜，用紅紙條寫好名字(如樟蘭樟玉等等)，帖在樹

上，就算認過娘了。

（附名條寫法）

「樟樹聖母取名樟蘭」

（3）小孩子生下來了，家裏的祖母，或姆姆姑姑們，馬上跑到瞎眼先生那裏去，請他推算八字，他老先生先問：「什麼時候下蓍的？」

姑姑們答：「太陽下山的時候」

「現在的節氣，太陽下山差不多是酉時。……壬寅的年，甲子的月，辛亥的日，乙酉的時。……太太，你家裏這個小孩欠金（或欠土，木……），要取一個帶金的名字，才養得大，還要小心！」

于是姑姑們都商議着，要請讀書人取一個帶金的名兒，於是什麼金生金仙……的名字，就加上這小孩身上去了。（我十五歲時在家，有一個女人要我給他的小孩取名，她說，「算命先生說，要帶金帶土的名兒才好」我笑着說，「那麼叫做沙地好麼，因為金子都在沙裏，土都在地裏；要金子多莫如往沙裏找，要土多莫如往地裏找，所以取名沙地」她知道我尋她開心，雖然覺得有道

理，但沙地終不成話，终于在女人隊裏問得金土的名字，才滿意地採用了。）

以上三種，也許你知道了，不然，似乎也可以歸到寄名一項裏去，揣此即祝康健！

趙華煦于廣州十二月廿九日

（二）回信

華煦先生：

我也是一個學生：許多年前范源濂先生「長教」時據說親自批准的「遇缺即補」公費留學生；但截至今日止，尙未補上，理由不明。

蒙示貴省關於命名的習俗。我可否在這裡抄一段旁人的文字，並略述賤名的歷史，算是報酬？

北京大學歌謠週刊第七七號，李璞的川東通行的醫事歌謠中云……

小孩得病，其父母便用紅紙寫上

「寄拜大樹為父母 保佑孩兒命長生」

的對子，用香燭紙燭（此字疑誤），稽首頂禮的去貼上，同時如有行人過往，便將孩子拜寄他作乾

兒，並出其所備之酒筵，陳於路中共飲。聯文之「大樹」二字，可易；如土地，神柱，橋樑等均成。記

不滿是那一年了，不知怎的亡父發見了我的八字中缺水。結果：我的譜名由紹原改為紹源，字澄甫。甚至於小名也須從乾的變為濕的：本為寶容，以後寫作寶溶了！（父死後，一位「本家」此人名紹錄，因修譜偶發見我有一位遠祖諱源。為迴避起見，又把我的名恢復了舊觀。「澄」的水旁若去掉，字豈不變了音。這是不合的，所以索性不用它，而以同音字「誠」代之。民國建元之初，我受了同父兄紹銓不慷甫而亢虎的暗示，也就不誠甫而真斧起來。先生若將那時的上海民立報和民權報翻來看，可以看到我在中學時代寫的文。紹原和真斧之外，有一個「瘦紅女士」也是區區。二次革命失敗後，民權報在上海的銷路漸減至數十份。我不曉得到了此刻，還有沒有人存有全份的民權報。一時高興把往事叙在這裏，誅心論者見之，怕要說我攀龍附鳳了。）

以後我們還要發表許多關於名的研究資料，我自己找到的和各地的同志投來的。希望它們也於先生有用。

三月四日，於北京，紹原。

忘記了的日記

廢名

我在去年六月裏決定要寫日記，寫了不過十天卻沒有寫下去了。今天拿出來看，自己覺得喜歡，把他發表出來。有幾節我想拿來做別的文章的材料則不發表。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日記前面的幾行字：

我預備將來寫某一種東西，開始做日記。我在過去的四年之內，有種種不同的心情，想起來很愛惜，越幼稚，「不潔淨」，越愛惜得利害，可惜有許多現在已經捉不住了。

一九二六年

今天接到弟弟的來信，稱我是天才，也覺得很歡喜。

六月一日

賺得全世界，空虛了自己。

同日

想起了許多往事，很羞，又很難過。陶詩云：「……行行停出門，還坐更自思，不畏道里長，但畏人

我欺，萬一不合意，永爲世笑嗤，……」真使我下淚。

六月三日

終日忙碌的剃頭的，舉起拳頭裝着要打他的同夥，一面又破聲而笑，我見了很歡喜。又令我記起了一個廚子，他有辮子，見了我總是笑。這樣的人有福。路上又碰見兩個背大糞的，彼此點頭問好。

六月四日

公園路上，一個姑娘低頭看一陣螞蟻，她的同伴好幾個，催她走，說她沒有事幹，她答，「你們有什麼事幹？反正不是來玩的？」她的話說得真好聽。同日睡午覺起來，想寫文章，寫不成。當了五毛錢的當，逛北海。

六月十日

水果鋪門口不上三十歲的女人把奶孩子吃，我真想走慢一點，瞧一瞧那奶。

走進北海，牆上失物登記的牌子，第一行：拾得戒指一枚。我隱隱聽得見我心上陡起的念頭：「戒指！怎麼我總沒有碰見？」隨又笑了。

白白的花了我五十枚銅子，很少有女人，更說不上好看的，腦子裏又七想八想，不像平日悠閒，走不上一

圈出來。

到十刹海，過小木橋，想起兒時見了橋是怎樣的歡喜。倘若把兒時所歡喜的事物一一追記下來，當是一件有趣的事。

同日逛北海之後記

從昨天起，我不要我那名字，起一個名字，就叫做廢名。我在這四年以內，真是蛻了不少的殼，最近一年尤其蛻得古怪，就把昨天當個紀念日子罷。

同日

不好看的相識的女人，今天碰見兩次。

同日

晚餐，叫了一個蒲蛋湯，算帳的時候叫菜的夥計到那邊去了，掌櫃的來算，我想說是木須湯，要少十二個銅子，又怕回頭識破了，還是說蒲蛋湯。

六月十一日

我近來本不打算出去，出去也只隨便到什麼遊玩的地方玩玩，昨天讀了語絲八十七期魯迅的「馬上支日記」，實在覺得他笑得苦。尤其使得我苦而痛的，我日來所寫的都是太平天下的故事，而他玩笑似的赤着腳在這荆棘道上踏。又莫明其妙的這樣想：倘若他槍斃了，我一定去看護他的屍首而槍斃。於是乎想到他那裏去玩，又怕他在睡覺，我去耽誤他，轉念到八道灣。

同日

八十七期語絲不在手邊，好像記得魯迅先生這

個「馬上支日記」是談「蚩尤赤化」的。

臆寫時附記。

我也不知道亂花了多少錢，說買一個打蠅子的拍子

總捨不得買，天天用手來打。

六月十二日

偷了S的一根煙吃。他很捨不得他的煙，——我也

實在不情願他來拿我的。

同日

有些事我還不敢寫出來，「不潔淨」的事，彷彿覺得寫出來不大美，但我自己知道，而且可憐我，這是我做過的。我也原恕我這個不寫出來的心情。

同日

從二月起就想買一雙漂亮的鞋子，今天買了。我有一個脾氣，寫文章的時候，要桌上抹得乾淨，衣服穿得整齊，鞋子，襪，越中意越好，倘若洗是洗澡之後，那就更高興爽快。稿子紙，也要自己覺得合式。但今天買這一雙鞋，一半還是爲得碰了好看的女人可以不躲避，儘量的看。有一天我在大路上走，遠遠望見一個最好看的女人，我只得肅靜迴避，實在是憾事。六月十四日

我從前很幼稚的怕將來沒有飯吃，而且很認真的這

樣想。我現在實在愛情我那時的心情，雖然我已經不同了，「狐狸有洞，天上的烏有窠，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並不認真的這樣想，而自然的點頭。

同日

我愛女人，但似乎並不怎樣想同那一個女人結識。「情願不自由，也是自由了。」胡適之這句話倒還有意思。

同日

天下文章皆我之文章，我現在實有此感。但我又覺得可哀，我還年青得很，怎的如此？我見了年青的人彼此相罵或相捧，很以爲是好玩的事，可喜。

同日

我的哥哥了解我。我有一回在家裏發脾氣，他問我：「我看你做的文章非常溫和，而性情非常急燥。」這是真的，我一時不能作答。

同日

這一節日記反面寫了這樣的字：

我的哥哥，我愛你愛得要死！

十月十一日，武昌解圍之後，補這兩句，紀念我的哥哥。

更正

第一二七期無聊雜記（一三五頁）下欄第一行「湖海飄零無定時」，應作「湖海飄零無定所」。又一三六頁字下欄第十一行「憶前此一段姻緣」，應作「憶前此一段文緣」。